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黑龙江省林业卫生学校 供应商(乙方) 上海阜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黑龙江省林业卫生学校 采购计划号 黑财购核字[2022]14534号

招标编号 [230001]DYCG[CS]20220010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0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WO底膏	VITA	WO	VITA	45.00瓶	375.00	16,875.00
2	OP底膏	VITA	OP	VITA	75.00瓶	275.00	20,625.00
3	切端瓷粉	VITA	切端瓷粉	VITA	50.00瓶	274.00	13,700.00
4	体瓷	VITA	体瓷	VITA	110.00瓶	174.00	19,140.00
5	透明瓷	VITA	透明瓷	VITA	35.00瓶	320.00	11,200.00
6	颈瓷	VITA	颈瓷	VITA	30.00瓶	365.00	10,950.00
7	釉液	VITA	釉液	VITA	36.00瓶	188.00	6,768.00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8	釉粉	VITA	釉粉	VITA	36.00瓶	188.00	6,768.00
9	金刚石车针	VITA	0.6	VITA	13.00支	330.00	4,290.00
10	金刚石车针	VITA	1.0	VITA	13.00支	330.00	4,290.00
11	金刚石车针	VITA	2.0	VITA	13.00支	330.00	4,290.00
12	金刚石车针	VITA	1.0加长	VITA	6.00支	430.00	2,580.00
13	金刚石车针	VITA	2.0加长	VITA	6.00支	430.00	2,580.00
14	冷却液	道达尔	4L	道达尔	6.00瓶	150.00	900.00
15	打印材料	先临	模型打印材料	先临	5.00套	1,200.00	6,000.00
16	扫描粉	先临	口内扫描粉	先临	5.00瓶	438.00	2,190.00
17	复模用硅橡胶	沪鸽	复模用硅橡胶	沪鸽	1.00套	7,400.00	7,400.00
18	膜片	爱科特	膜片	爱科特	8.00套	800.00	6,400.00
19	硅橡胶轻体	沪鸽	硅橡胶轻体	沪鸽	30.00个	120.00	3,600.00
20	硅橡胶重体	沪鸽	硅橡胶重体	沪鸽	35.00个	248.00	8,680.00
21	边缘整塑蜡	GC	边缘整塑蜡	GC	4.00盒	180.00	72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22	全口软衬	予卫	全口软衬	予卫	6.00 盒	650.00	3,900.00
23	牙科分离剂	GC	牙科分离剂	GC	4.00 瓶	132.00	528.00
24	硅橡胶轻体混合头	沪鸽	硅橡胶轻体混合头	沪鸽	10.00 包	60.00	600.00
25	石膏	GC	石膏	GC	5.00 套	150.00	750.00
26	硅橡胶重体混合头	沪鸽	硅橡胶重体混合头	沪鸽	10.00 包	80.00	800.00
27	硅橡胶修整刀	沪鸽	硅橡胶修整刀	沪鸽	2.00 支	120.00	240.00
28	正畸支抗钉	西湖巴尔	正畸支抗钉	西湖巴尔	2.00 支	350.00	700.00
29	咬合记录硅橡胶	沪鸽	咬合记录硅橡胶	沪鸽	2.00 支	170.00	340.00
30	成口树脂牙(仿头模)	沪鸽	成口树脂牙(仿头模)	沪鸽	1.00 个	900.00	900.00
31	正畸附件粘贴模板	西湖巴尔	正畸附件粘贴模板	西湖巴尔	2.00 套	160.00	320.00
32	热凝基托树脂	GC	热凝基托树脂	GC	4.00 套	74.00	296.00
33	常温自凝个别托盘树脂	GC	常温自凝个别托盘树脂	GC	3.00 套	297.00	891.00
34	自凝造牙粉	vertex	自凝造牙粉	vertex	2.00 套	720.00	1,440.00
35	自凝造牙粉	vertex	自凝造牙粉	vertex	2.00 套	720.00	1,44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36	牙釉质粘合树脂	西湖巴尔	牙釉质粘合树脂	西湖巴尔	5.00 盒	253.00	1,265.00
37	硅橡胶托盘粘结剂	GC	硅橡胶托盘粘结剂	GC	8.00 瓶	538.00	4,304.00
38	光固化暂基托材料	GC	光固化暂基托材料	GC	4.00 盒	595.00	2,380.00
39	粘膜面调整剂	GC	粘膜面调整剂	GC	5.00 套	585.00	2,925.00
40	义齿贴合点指示剂	GC	义齿贴合点指示剂	GC	5.00 套	532.00	2,660.00
41	超流体	予卫	超流体	予卫	4.00 支	259.00	1,036.00
42	基托蜡	GC	基托蜡	GC	4.00 盒	600.00	2,400.00
43	咬合记录托盘	bite trays	咬合记录托盘	bite trays	4.00 个	1,380.00	5,520.00
44	牙龈色瓷化硬质光固化复合树脂(牙龈聚合瓷)	GC	牙龈色瓷化硬质光固化复合树脂(牙龈聚合瓷)	GC	6.00 支	130.00	780.00
45	隐形正畸钳	普特	隐形正畸钳	普特	2.00 把	920.00	1,840.00
46	隐形矫正附件模具	普特	隐形矫正附件模具	普特	4.00 盒	160.00	640.00
47	切片打磨抛光机组件	WBT	切片打磨抛光机组件	WBT	4.00 盒	170.00	68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贰佰捌拾壹元整(¥212281.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中产生损耗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7个工作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地点：黑龙江省林业学校。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3. 乙方提供保修期责任所提供货物保修期起始日：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当日 4、按照规定的时间送达教务处实验材料库房或者各教学单位相关实验场所，并且负责实验材料售后服务，不符合实验教学、科研要求在送达15日内无条件退换。供应商



需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有效售后联系人与联系电话,并保证其电话畅通,如遇货物质量等问题,需在4小时内响应提供具体解决方案。。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付款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100%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00%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育林路3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沪太路 826 号 510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48789406	电话：13636688979
电子邮箱：442328854@qq.com	电子邮箱：190011078@qq.com
开户银行：佳木斯市工行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账号：0904021409264014027	账号：98060154740004039
邮政编码：154002	邮政编码：200333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1.1. 保管员根据《发票配套流转单》所列品种、规格出库; 1.2. 复核员对照实物进行质量检查和数量有关项目核对; 1.3. 经复核确认无误后, 保管员进行包装并交配送员; 1.4. 配送员运输应遵循及时、准确、安全、经济的原则, 搬运、装卸应轻拿轻放, 严格按照外包装图标要求堆放和采取防护措施, 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 1.5. 配送员抵达购货单位后, 将送货单交购货单位收货员清点货物并签字。1.6. 我方应向招标单位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商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1.7. 我方货到后, 招标单位依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有问题的品种, 双方应积极配合, 及时妥善解决。1.8. 招标单位应具备储存、保管所提供商品的场所、人员及条件, 因招标单位保管、养护不当而导致商品质量发生问题的, 原则上我公司不予受理。1.9. 如双方对商品质量产生争议, 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2.1. 我公司以服务客户为宗旨, 为客户提供全程全方位的售后服务。按需方要求1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果发现商品内在质量问题, 自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 可以要求我方给予商品调换或退货(但经确认属招标单位保管或运输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的除外), 且我方有责任配合妥善予以解决。2.2. 招标单位应仔细核对商品外包装及所供商品(特别是商品的外观质量), 如确属我方责任, 应负责给予退货, 但招标单位必须在自货物从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提出。在接到招标单位问题反馈后1小时内对问题进行处理; 原则上对于因招标单位责任而发生的销货退回我方不予受理。但如有任何售后问题可联系我公司

3、保修期责任：  
3.1. 我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情及时、准确、安全、送达中标产品，搬运、装卸产品，应轻拿轻放，严格按照外包装图标要求堆放和采取防护措施，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配送员抵达购货单位后，将送货单交购货单位收货员清点货物并签字。  
3.2. 我公司应向招标单位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商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货到后，招标单位依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有问题的品种，双方应积极配合，及时妥善解决。招标单位应具备储存、保管所提供商品的场所、人员及条件，因招标单位保管、养护不当而导致商品质量发生问题的，由招标单位负责。  
3.3. 我司有专门售后服务人员及团队，可随时拨打电话，5年质保，7\*24小时服务热线，全年无休服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高质量解决采购人的相关问题。  
3.4. 发现商品内在质量问题我方给予商品调换或退货。招标单位应仔细核对商品报价及所供商品（特别是商品的外观质量），如运输货产品自身等我方原因，我公司将负责第一时间给予退货，招标单位必须在自货物从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提出。原则上对于因招标单位责任而发生的销货退回我方将不予受理；  
3.5. 我方有义务协助招标单位解答产品疑问，提供相关技术上的支持。所有产品说明以产品和包装箱内所附资料或产品包装上的标签资料为准，随产品附带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原厂检测报告原件和出库单原件，招标单位也可向质量管理部索取产品检验报告。

4、其他具体事项：

4.1. 我方应向招标单位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商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4.2. 我方货到后，招标单位依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有问题的品种，双方应积极配合，及时妥善解决。  
4.3. 招标单位应具备储存、保管所提供商品的场所、人员及条件，因招标单位保管、养护不当而导致商品质量发生问题的，原则上我公司不予受理。  
4.4. 如双方对商品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4.5. 产品技术及使用培训 产品专员和安装维修员亲临用户培训现场，安装、调试产品，并给用户做一次相关产品的技术及使用培训，指导用户正确使用。培训内容将包括：  
a. 产品性能 b. 产品组成及连接方法 c. 产品使用方法 d. 产品常见异常诊断及解决方法 e. 易损件及消耗品的更换方法 f. 产品日常清洁及存储方法  
4.6. 产品升级服务 如公司对某种型号产品进行软件升级时，售后服务专员将及时通知用户并负责联系办理相应的升级事务。

